

# B3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307版)

经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内容真实、完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438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12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847,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60,9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26日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深鹏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3,888,633.00元冲减上市费用,调整了2010年1月的账目,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将发行费用3,888,633.00元冲减上市费用,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60,9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瑞华验字[2011]0376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入自行募集资金项目	18,707,69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1,844.47	-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8,675,854.53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890.00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支出	-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6,890.00	-
合计	70,844.87	-

(2)本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47,159,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989,646.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811,051.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验字[2011]0046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入自行募集资金项目	40,420,659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91,699,669	-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1,278,010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4,841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支出	309,843.33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214,999.33	-
合计	50,998,040.67	-

(2)2019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首次增发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第三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93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7,038,3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898,946.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011,051.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016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入自行募集资金项目	47,519,097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77,256,268	-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0,000,171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7,078,649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支出	-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17,078,649	-
合计	17,078,649	-

(2)2019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四)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第四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254,442,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6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62,1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077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入自行募集资金项目	5,946,391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8,391,010	-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2,444,619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86,286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支出	1,786,659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400,373	-
合计	57,944,246	-

(2)2019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五)第五次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第五次增发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254,442,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17,204,76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62,1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3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077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投入自行募集资金项目	5,946,391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8,391,010	-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2,444,619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386,286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支出	1,786,659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400,373	-
合计	57,944,246	-

(2)2019年度首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0元,募集资金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0	0	0	0	否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0	0	0	0	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格林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再造三元材料用前体原材料项目(6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018年9月23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荆门格林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循环再造三元材料用三元材料项目(3万吨/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018年9月23日,本公司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说明